

目次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2
一、完備學前教育相關法規	2
二、加碼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3
三、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4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6
一、推動「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6
二、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	7
三、穩健推動 108 課綱	10
四、精進學校午餐品質	11
五、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13
六、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14
七、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16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8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8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19
三、充實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21

四、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22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23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25
一、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	25
二、提升高教競爭力策略	26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28
四、精進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	29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31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33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33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34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37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39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39
二、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42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48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48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	50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51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53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55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55
二、深化性別平等	58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59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62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62
二、完善樂齡長者學習體系	62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63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65
五、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66
拾、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68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68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69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71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72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73

六、推動全民原教	74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76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76
二、完善運動選手照顧	78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79
四、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82
五、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84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86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86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性	87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8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國民教育階段是人才培育的基礎，教育的力量由此深耕，本部藉由多元養分的澆灌，期讓國家的幼苗逐步茁壯成大樹。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師生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本部與各地方教育夥伴已共同完成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目前正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補強、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等工作；另為培育下一代優質人才，除穩健推動 108 課綱外，更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讓「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並研修「國民教育法」，完備國民教育法制。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本部自 111 年 8 月起再加碼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福利，並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以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完備學前教育相關法規

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同時強化疑似不適任人員之調查與認定機制，使幼兒教保權益事項更有保障，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日期均待行政院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健全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規範

修正相關人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的規定，包括視情節輕重分別明定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的規範，以及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查詢、停職等相關規定。

(二)建立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處理機制

教保服務機構若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將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建立此類案件的處理機制，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

(三)強化幼兒保護規定，並增修相關罰則及提高罰鍰

為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允當的考量，整體檢視調高兩法的罰鍰額度，並將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機構確實改善。

(四)擴大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範圍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任職年資，以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連續達3個月以上的服務年資，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規定。

二、加碼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計畫(107年至113年)」，落實「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3大計畫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 1.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1年已經提前達到3,000班的目標，111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可提供約25.7萬個就學名額。
- 2.111學年度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累計1,859園，可提供約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111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47萬個就學名額，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的機會。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年8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再降低，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非營利2,000元、準公共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育兒津貼再加發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110 學年度約有 51.1 萬名幼兒受益。另外，就讀私立幼兒園的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從 111 年 8 月起，比照津貼的發放模式及額度撥付給家長。

三、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持續改善及充實幼兒園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協助其設施設備符合安全、衛生等標準，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另對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採職前與在職二管道進行增量培育，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品質。

(一)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1 年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 474 園。
2.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110 學年度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充實教學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計 1,757 園。
3. 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截至 111 年 8 月，共補助 2,889 所公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維護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 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至 110 年領有幼兒園教師證之儲備(含公立代理)教師，扣除年齡 55 歲以上與近年尚有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幼兒園儲備教師達 4,267 人。

(1) 職前培育：為擴充幼兒園優質之儲備人力，109 年規劃「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約 1,179 人，平均每年取得教師證者約有 692 人。

(2) 幼教專班：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111 學年度已協調 10 所學校賡續辦理。

(3) 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於 109 學年度起協請師培大學開班，截至 111 年 9 月，累計招收 488 名。另因應幼托整合政策，整合相關課程學分，爰修畢本學分班取得修畢職前證明書者亦具有教保員資格。

2. 教保員

(1) 職前培育：111 學年度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5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 5,819 名教保員，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20 名，每年實際可進入職場者約為 2,000 名。

(2)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於 108 學年度起協請教保員培育學校開班，截至 111 年 9 月，累計招收 677 名。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推動「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國民教育法」自 68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期間諸多教育法令已修正或有新制定之法律加以規範，爰經蒐集專家學者相關建議及地方政府、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之意見，並重新檢視條文架構與內容，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

(二)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

目前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為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僅規範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人員之設置與任用方式。

(四)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

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為符合國民教育的目標與精神，增訂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處理規定；另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亦增列地方政府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六)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

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4 號解釋精神，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依法提起救濟，爰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七)校長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規定

為符合現場實務運作情形，新增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此外，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八)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彈性規定

為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爰彈性調整相關規定。

二、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

藉由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兒童遊戲場、整修學校老舊廁所、建置汙水排水系統及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等措施，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

- 1.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計完成18萬3,810臺冷氣之裝設。
- 2.自111年起公立國民中小學使用冷氣新增加之電費(8.35億元)及維護費(0.542億元)，已透過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入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需冷氣電費。

(二)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政策，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將國民中小學校舍之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除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外，亦可定期收取售電回饋，達成校園減熱創能目標。

(三)改善公立國小遊戲場

為確保孩童遊戲安全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部獲行政院專案補助協助公立國小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善工程，共 1,813 校獲補助經費。

(四)整修高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 20 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10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265 校、1,050 間廁所工程經費，用以翻新校舍老舊廁所，改善排水、通風、衛生，並運用多元材質美化廁所，提供師生舒適的如廁環境。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6,649 棟及拆除工程 1,984 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年至 111 年)」，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至 111 年底完成 1,395 棟校舍補強工程、139 棟拆除重建(整地)工程及 1,031 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耐震能力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 大於 1)。

(六)辦理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為全面性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111 年補助 51 校、65 案，以改善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減少校園積(淹)水情形及改善環境衛生。

(七)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1. 持續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 6 年(106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042 校。
2. 針對校園外危險路口進行盤點及改善，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培訓考照，並補助 4 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另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三、穩健推動108課綱

為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等措施，穩健推動。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將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二)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

為配合協助學校改善人力配置，自 108 年至 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94 校、202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三)持續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10 學年度補助 121 校、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104 年至 110 年累計 3 萬 8,192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240 校、改善

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5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81 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 240 校。

(五)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 1.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政策之實施情形，精進策略包括：強化學校推動相關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透過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結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等影片，供學生參考運用。
- 2.此外，已訂自 112 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期透過上述相關措施，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四、精進學校午餐品質

為提升學校午餐之供餐品質，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以精進一般地區學校廚房設備及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之品質。

(一)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

1.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109 年至 111 年挹注 12.5 億元予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包含補助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優化自設廚房資訊及消毒設備，以及增置

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精進學校廚房安全衛生。

2.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1)110 年至 111 年挹注 40 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已核定既有中央廚房 44 校群、新建中央廚房 39 校、現有廚房擴建為中央廚房 84 校。另鼓勵因距離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偏鄉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 106 群，預計超過 1,300 校受惠。

(2)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除充實學校午餐人力，111 年計補助營養師 270 人、廚工約 1,200 人，另補助生、熟食材運費，以租代買共 225 輛運送車輛，智慧監控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並統一採購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午餐廚勤人員服裝。此外，提供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指引，由於每人每餐食材補助費用達 62 元，每天可提供 6 道餐食，計有 24 萬人受惠。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1.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自 106 年起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至 107 學年度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依據農委會「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 108 年為 55.93%，109 年為 60.71%，110 年為 90.17%，111 年為 94.75%，顯示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占比逐年上升。

2.近期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鼓勵教師以校園作為實踐食農教育之場域，讓學生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增進飲食健康，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

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至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各地當季當令盛產食材，培養師生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

3. 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正與「食農教育法」條文內容盤點比對，並視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情形，再研議落實做法，以利專法符合實需並提升效益。

(三)持續運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提供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平臺累計 2,477 萬 1,071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五、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

(二)課程及教育活動補助

1. 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3 年)，以「課程及

- 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等 5 大面向，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111 學年度補助 446 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87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2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另補助 29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49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另自 111 年 8 月起，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機構幼兒參與戶外教育之理賠保障，預計近 295 萬人受益。
2.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推動「校本層級」、「縣市（區域）層級」的海洋體驗活動，11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580 班次。
 3. 推廣山野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5 場次、288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以及 4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73 人。

六、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年至112年)，並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增進全國師生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

(一)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

1. 支持體系：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111年3月至4月辦理完成3場美感學習指引(一)推廣工作坊。
2. 人才培育：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

年1月至9月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

- (1)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1年6月及9月各出版4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並於111學年度招募76所種子學校、39所標竿學校及發展課程137案。
- (2)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111年1月至8月共捐出466件、媒合61校。
- (3)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年計20間藝文場館與26間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計125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 (4)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4. 學習環境

- (1)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年核定補助8所學校，並遴選9所109年至110年績優學校。
- (2)「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年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嘉北國小等4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2022年德國iF設計獎；110年21所合作學校完成改造作業、111年核定16所合作學校。

(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因疫情因素停辦2年，為兼顧防疫及學生參賽權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係依

據指揮中心警戒標準、風險評估指標、學校停課狀況、競賽特性、場地需求等事項訂定停賽標準，並規劃各類型比賽防疫應變措施、預借備用場地與時段，以及表演藝術類團隊於校內練習之防疫注意事項，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全賽程已於111年4月26日辦理完竣，參賽學生計6萬2,476人，其餘與會人員計有5萬8,481人。

七、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一)經濟扶助

- 1.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11年8月，捐款金額累計達15億9,576萬3,739元，共8萬5,419件受補助案例。
- 2.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10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6萬6,746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0學年度受益學生計37萬4,860人次。
-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學年度補助74萬6,413人次。
-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0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4,734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76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9,970人次。

(二)學習扶助

- 1.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110學年度計

- 2,290 校次、2 萬 5,173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40 萬 8,166 人次。
- 2.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0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696 人次。
 - 3.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0 學年度補助 3,291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97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5 萬 5,952 人次。
 -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 學年度計補助 766 校次。
 -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開設 803 班、學生 5,305 人次。

(三)升學扶助

- 1.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 2.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

(四)偏鄉扶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以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經費。111 年補助 520 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並補助 1,129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目標，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推動重點與進度如下：

(一)建立永續經營

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二)擴大培育對象

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對提升在地中小企業精進技術能力有實質幫助。

(三)整合部會資源

培育基地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就業等方式，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四)執行情形

111 年共受理大專校院 58 案申請計畫，並透過各界專家學者審查及輔導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截至 111 年 8 月已核定補助 7 座基地；112 年度以後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之計畫。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為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本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為使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得以生活自足、減輕家庭負擔，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 110 學年度共補助 35 校、2,806 人。

(2)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

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本計畫 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1 萬 1,703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101 案、3,481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本計畫分為可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及促進師生實務增能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說明如下: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透過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

(2)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593 名應屆畢業生。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本方案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以精進教師實務

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2)111 年補助 45 校辦理 105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347 名，產出 274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98 件教師編製教材、97 門實務課程、349 篇實務專題報告、177 件實作作品。

三、充實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為因應疫情造成工具機產業的實質影響，與經濟部自 109 年起推動「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購置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更新教學資源，發揮培育國家工具機產業所需技職人才、振興國內工具機產業發展等雙重效益。

(一)補助重點

為培育精密加工與智慧製造技術人才，已於 108 年投入約 3.5 億元經費，協助技專校院汰換工具機設備，本次再擴大與經濟部合作投入 25.52 億元，協助工具機產業於疫情期間維持動能，並補助 127 所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購置教學所需基礎實作設備及高階專業設備，提供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培養產業所需的智慧機械專業人才。

(二)執行成果

- 1.109 年及 110 年共補助 127 所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採購 2,449 臺工具機及相關零配件，合計 25.52 億元，購置符合當前業界人才需求之工具機教學設備。
- 2.為瞭解大專校院推動計畫執行情形，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成立

計畫訪視團隊，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至 20 所大專校院進行實地訪視，受訪視校院共購置逾 500 項設備及零配件，創造工具機產業 8 億元以上產值，並開設 227 門專業課程，培養 1 萬 7,000 名學生訓練專業技術能力，對於提升教學及研發能量均有助益。

四、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

(一)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1. 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
2. 為落實建教專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辦理下列精進作為：
 - (1) 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
 - (2) 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111 年建教合作之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24 所學校。

(二)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業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依 108 年行政院審議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再次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3. 未來俟前揭實習教育法立法完成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除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強化宣導外，並將與相關部會協力，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18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爰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方案內涵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元，至多3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

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職場體驗人數

106年至110年職場體驗人數累計2萬2,149人申請、6,204人就業。
111年申請職場體驗者5,328人，於6月至9月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三)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年至110年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累計450人申請、70人執行。
111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8人，19人執行。

(四)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10年累計提供5萬0,042個優質職缺，111年優質職缺刻正審查陸續公告中。

(五)參與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 1.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292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196人；個人申請管道累計錄取8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26人。
- 2.111學年度：特殊選才181人報名，錄取149人，其中公立大學90人；申請入學8人報名，錄取5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7人。

(六)精進措施

- 1.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 2.完成建置本方案APP，持續維護及精進，並於方案申請時調查學生意願；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 3.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措施，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一)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

- 1.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之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學生須自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亦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 2.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 1 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一年至少 720 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

(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

- 1.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 2.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

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

(三)提供學校彈性措施

獲核定學校將於 3 年或 5 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此外，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 100 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 5 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措施。

(四)加強境外生教學品質查核

將嚴格檢核外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倘有學校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形，將終止學校執行該計畫、扣減學校招生名額或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二、提升高教競爭力策略

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並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以提升高教競爭力。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以「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主軸推動。第二期計畫承續第一期之基礎，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作為第二期計畫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
2. 在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

111 年核定補助 14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46 校，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3. 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1 年核定補助 4 所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核定補助 23 校發展 59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協助各校依其優勢強化特色。
4. 建立嚴謹成效考評機制，除了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 至 111 年)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11 年補助 91 校 196 件，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計 181 件、國際連結類計 15 件；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66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6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19 件、「永續環境」21 件及「其他」11 件。各大專校院之第二期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可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能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三)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1. 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1)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可藉由大專校院教

研人員實質薪資差別化，延攬及留住頂尖優秀教研人員，依最新統計數據，計有 1 萬 1,934 人受益。

(2)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110 年計 895 名教師受益。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11 年共計核定 45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者，新增單獨補助行政支援費，計補助 11 案，爰 111 年共補助 56 案。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請設立研究學院，110 年推動迄今業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44 人。

(三)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111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26 校、58 班、招生名額 789 人。

四、精進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

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自 108 年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並以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以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實施策略。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自 111 學年度起每人每月補貼 2,000 至 3,000 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定 1 校，另有 1 校申請中。

(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核定通過 5 案(5 校)、4,251 床。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核定 32 案(28 校)、3 萬 0,465 床。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藉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制定，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

(一)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簡稱退場條例)，重點如下：
 - (1)改善期間以 2 年為限：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 (2)停辦後 2 個月內申請解散：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
 - (3)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
 - (4)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 2.退場條例施行後，可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並以設置基金方式，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 3.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發布時間如下：111 年 8 月 22

日發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111年9月14日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111年9月15日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111年9月16日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至於依「預算法」授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刻由行政院審議中。

(二)持續設置退場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配合退場條例，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透過補助、融資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111年8月底，已執行2億2,077萬元。
2. 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5所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計畫，協助學生順利安置至他校，保障其受教權益。
3. 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4. 另核定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基金墊付案，墊付該法人積欠教職員公保超額年金、慰助金及執行解散清算等所需必要費用，以保障教職員權益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自 111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 大目標。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1.辦理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由本部補助及提供「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選購名單採購所需產品。
- 2.採公私協力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透過現有資源盤點及辦理諮詢會議，徵詢中小學學科教師、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代表意見，發展學科課程及非典型課程，以影音、動畫、遊戲式等形式呈現，讓教材更生動、教學更多元。

(二)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搭配前瞻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地方政府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最高 80Gbps、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 1Gbps。
- 2.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購置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 6 班補助配發 1 班輪流借用，且於疫情期間調度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缺乏載具學生居家學習。相關設備由中央統一招標，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訂購，以利自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搭配載具管理系統派送

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

3. 試辦 BYOD & THSD (Bring Your Own Device &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藉此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創造與解決問題等能力。
4. 建構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成立中央級 6 區輔導團隊，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落實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提供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成立教師社群、推廣活動及網路支援等。

(三)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教育政策制訂及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依據。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為培養高中以下學校學生對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持續進行科技教育推廣工作，並將科技導入教學，使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

(一) 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 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1) 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1 年補助 968 校辦理，計有 3,638 名教師、8.7 萬名學生參與。
- (2) 推動教育部因材網，111 年已逾 11 萬名教師、220 萬名學生

申請使用，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3)鼓勵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PBL)發展科技應用能力，111年計33所國中小、3,419名師生參與；應用5G新科技學習計69所國中小、約2萬人次學生參與體驗學習。

2.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1年補助35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及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客觀評定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 (2)辦理教師初階及進階增能培訓，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截至111年8月初階增能培訓累計約7.2萬人，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37%、進階增能培訓達4,415人次。

3.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1)以教學場域的多元需求為基礎，教育雲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教學與學習所需數位資源與線上工具；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52項，匯集數位資源67萬餘筆，提供友善、簡易的操作介面。截至111年8月，教育雲登入使用次數累計達2,927萬人次，另整合資源共享與加值應用，被引用次數逾219萬次。
- (2)持續充實中小學師生AI教學與學習資源，111年6月完成線上微課程發展並於教育部因材網分享；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活動，108 至 111 年 8 月累計 3,076 人次參與。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1年補助25所夥伴大學、131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計有1,582名國中小學生、2,600名大學伴參與。

(二)扎根科技教育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1 學年度持續補助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支持偏遠地區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進行協同教學，111 學年度計補助 88 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1 學年度計補助 589 校。
- 2.為建立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培養資訊社會中公民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感，辦理資訊素養相關活動，111 年計 22 萬 5,211 名學生參加；另為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111 年計 6 萬 3,705 位學生參與。
- 3.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76 場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計 7 萬 8,648 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60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 10%至 20%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 6,654 個名額；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
- 2.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0 學年度計 6 萬 9,31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8.3%。
- 3.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1 學年度計核定 27 校、109 系、1,315 個外加名額。

(二)擴增資安師資

自 110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 4 年為一期，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為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0 年核定 13 校、42 名資安師資；111 年核定 9 校、22 名資安師資，達成率為 80%。

(三)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

為提升科技人力素質，111 年 1 至 8 月，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精準健康、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資訊軟體、人工智慧、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新工程教育等科技教育計畫，並發展 488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達 2 萬 1,500 人次。

(四)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

因應 108 課綱，協助大學發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能力，並導入業師以縮短產學落差，111 年 1 至 8 月已補助 57 校開設 322 門課程，計有教師 533 人次、學生 1 萬 6,136 人次獲益。

(五)深耕線上線下多元教學與學習

為推展大學線上學習，逐步完備校內數位學習機制，107 年起迄今已補助學校累計開設 584 磨課師課次，逾 45 萬人次修讀。111 年核定補助 6 個中心學校結合 26 個夥伴大學成立數位學習推展聯盟，合作推動跨校數位學習，協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發展並多元推廣磨課師課程，促進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效益。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 1.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 2.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自 111 學年度實施。

(二)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整備作業

1.法規面

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111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之權益。

2.組織面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

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3. 師資面

(1) 區域師資媒合：現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下稱教支人員)及取得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 萬 6,659 人，自 111 年起每月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定期請各地方政府盤點並回報學生選習調查、師資整備及區域媒合現況。

(2) 職前與在職併行培訓師資

A. 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1 年 9 月，實際修讀人數計 1,355 人。

B. 為協助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111 年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截至 9 月已有 1 萬 1,933 人完成研習課程，其中閩南語 1 萬 0,302 人、客語 1,450 人、原住民族語 181 人。

C. 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臺灣手語培訓及認證，截至 111 年 9 月，計培訓通過 469 人，其中教支人員 239 人、現職教師 230 人。

(3) 推動直播共學：校內弱勢語言或少數腔調、少數學生修習、小校、偏遠地區學校等師資難覓者，可申請直播共學計畫。

4. 教材面

完成編修學習教材及教學指引(含數位化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教師授課素材。

5. 配套面

- (1) 鼓勵現職教師考取本土語言認證及參與授課，補助教師報名認證費用及學校教學相關材料費等，並請地方政府訂定獎勵措施。111 年補助 1,455 名教師，其中客語 226 名、閩南語 1,229 名。
- (2) 訂定地方政府開設本土語言師資缺額獎勵機制，並納入一般性考核加分項目，輔以共聘巡迴機制，滿足區域學校師資需求。

(三) 持續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1. 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言課程經費及交通費，110 學年度計開課 7 萬 4,455 班，選習人數為 116 萬 6,967 人。
2. 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運用雙語(國語、本土語)教學與溝通，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111 學年度補助 54 校、160 班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沉浸式課程；111 年核定補助 321 校、422 班於暑期推動夏日樂學。

(四) 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11 萬 1,985 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 辦理「110-111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業完成 3 場講師培訓，通過宣講人數共 71 人，並完成 1 種公播教材及 4 種分眾版本宣講教材，以及辦理 5 場宣講課程，強化本土語言意識。

- 4.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111年2月16日舉辦行政院院長接見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講特優學生活動，並刻正規劃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 5.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第二階段)」，持續提供國內各路街、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家語正確標音資料及音檔。
- 6.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文字及語音資料，建置大型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

二、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一)普及提升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逐步擴展辦理校數。

1.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漸進式穩健推動

(1)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A.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111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國中小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206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B.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1學年度補助392校(國中小

307 校、高中 85 校)辦理，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C.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 136 校辦理。

(2)推動校際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外高中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111 學年度補助 245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3)擴增雙語人力

A.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能力

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 1,652 名職前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3,258 名在職教師修畢雙語教學增能學分及由師資培育大學設置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持續研發雙語教材教法。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11 年第 1 梯次業於暑假辦理，計 435 名英語教師參與，第 2 梯次訂於 11 月辦理，預計協助 300 名英語教師增能。另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跨國視訊研習，111 年計有 451 名學科教師參與。

B.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推動全英語

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以營造校園英語學習環境，111 學年度引進 633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師 274 名、全時外籍教學助理 274 名及高中外籍語文教師 85 名)。

2. 逐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補助大專校院建立校內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110 學年度計補助 37 校。另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揭牌成立全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於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3. 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學生優質學習資源

(1) 完備硬體環境

協助國中小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 1Gbps，111 年計補助 3,370 校；另搭配前瞻計畫執行網路建設，提升地方政府連網頻寬最高至 80Gbps，以因應各級學校校內數位學習頻寬需求，並持續增購高中以下學校個人學習載具。

(2) 公私協力豐富學習資源

強化與民間非營利平臺之合作，擴大推廣線上學習。另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110 年已完成 40 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持續推動學分採認。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

111 年賡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口說達人、英閱王等)，並將完成國中小英語檢測試題開發，提供學校免費施測使用。

4.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與社教機構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111 年截至 8 月，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 2,542 場次，計 10 萬 5,465 人次參與；另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製播 1,578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 弭平差距

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落實政府關照偏鄉政策。

1.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

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英語之機會，110 至 111 年業補助 1,107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全國每所偏遠地區學校均獲配行動載具。藉由充實多媒體教學資源與設備，強化偏遠地區英語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媒材協助學生學習英語，行動載具亦將提供學生課後借用，幫助學生課餘時間連結「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自主學習英語。

2. 媒合國內大學生遠距陪伴偏遠地區國小學生學習英語

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區及

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1 年招募及培訓 227 位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 1,300 位偏遠地區學生課後學習英語。

3. 補助辦理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

依據學生需求，發展在地化結合英語學習主題之浸潤式活動營隊，增加學生假期之英語學習機會。111 年夏日樂學英語營核定 270 校、322 班辦理，計 6,685 名學生受惠；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 37 校辦理，計 233 位志工參與(海外青年志工 166 位、國內青年志工 67 位)，計 1,850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4. 穩定偏鄉師資來源與精進教師知能

落實「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以穩定學校師資，並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另選送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師暑期赴海外進修(因疫情改採跨國視訊研習方式辦理)，並協助地方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三) 重點培育

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儲備英語人力，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

1. 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1 年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2. 補助重點培育學校及重點培育學院

擇優補助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110 學年度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線上互動工作坊，提升各校 EMI 相關知能。另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因應歐美地區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同時啟動跨部會合作計畫，拓展臺灣未來華語教育新局面。

(一) 啟動「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1. 為配合「臺美教育倡議」啟動，並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迅速萌芽，對華語學習的重視及需求日益提升，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 4 年期(111 年至 114 年)中程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
2.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以「政府間合作」與「校對校合作」兩大總體策略為核心，包含「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工作項目，以厚實華語教育推動之根基，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

(二)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1. 為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自 110 年起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藉由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建立更加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
2. 合作事項包括：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

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以及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 3.截至 111 年 8 月，已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6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期藉由鼓勵更多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合作，輔以駐外館處協助，達成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意願、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等目標。

(三) 持續辦理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截至 111 年 8 月，共補助 25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視全球疫情發展，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彈性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2.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10 年獎助 22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 3.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0 年國內外施測計 42 國、418 場次，考生達 4 萬 9,619 人次；111 年截至 8 月，考生達 4 萬 7,400 人次(國內 2 萬 4,584 人次、國外 2 萬 2,816 人次)。
- 4.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0 年至 111 年 8 月，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2 團、87 名外國華語教師，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教學法，並補助 3 團、85 名外國學生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另 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449 個名額。

5.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已研發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課程，截至 111 年 8 月，線上學習人數逾 24 萬人。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深化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教育交流合作。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核定 109 班、4,297 人，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

111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7 校、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

(三)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活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為我國所用。

(四)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1 年學海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44 校、522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1 年 8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3 人，111 年預計錄取 10 名赴新南向公費留學生。

(五)建置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

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以及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自 108 年 1 月設立至 111 年 8 月，共受理 410 件諮詢案。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

(一)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9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41 案。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簽訂備忘錄

111 年本部與美國阿拉巴馬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阿拉巴馬州教育廳新簽教育瞭解備忘錄，並由駐菲律賓辦事處代表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續簽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

2.教育交流活動

(1)與美國、德國及澳洲等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澳英語學習對話及簽署行動計畫等相關系列活動。

(2)安排接見越南、波蘭等國駐臺代表及貝里斯訪臺官員，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教育人士計 69 人次。

3.教育領域人才交流

111 年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0 案、永久居留權梅花卡推薦 10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16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1 案。

(三)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自 99 年辦理以來，累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820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7,041 名境外學生至 3,843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四)鼓勵出國留學

1.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2,94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

2.為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1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計有 608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47 名。

3.截至 111 年 8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452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62 人，總計申貸人數 514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國際趨勢，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核心素養，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期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之目標。

(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本計畫建置適合一般學校與雙語學校發展課程與交流專案之完善配套措施，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1 學年度 SIEP 國定課程補助 114 件，雙語課程補助 54 件，國際交流補助 73 件，共計 241 件(217 校)。

(二)國際教育旅行(IET)

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0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計有 168 案(國小 47 案、國中 30 案、高級中等學校 87 案、特教 4 案)。

(三)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

設置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協助辦理國際教育 2.0 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SIEP 補助之彙整與初審、國際教育 2.0 成效

評估調查、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以及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等工作。111 年補助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四)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設置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協助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SIEP 諮詢與輔導、經營 SIEP 研發社群、管理 SIEP 培力諮詢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以及向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提出年度工作報告等。111 年補助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五)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IECCG)

為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化支持網絡，以諮詢輔導取代督導列管，提供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及教育國際化之適時協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代表及地方培力團代表共同組成。

(六)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

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經營國際交流社群及櫥窗、協辦先導參訪與先導接待、辦理協力案媒合活動、國際交流(含接待家庭)研習，以及管理國際交流資料庫、資源分享平臺及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等。111 年補助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持續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並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且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2.大專校院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1年計核定補助146校、345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國立學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設置。110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3,957名專任輔導教師；111年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575人。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1.於111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

- 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另向學生宣導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等。
3.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111 年辦理 4 場次約 540 人參與，以提升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從而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三)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敏感度，111 年計補助 126 校；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處遇，並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90 校、111 學年度計 95 校申請。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並強化傳染病防治教育，111 年計補助 138 校。另為強化電子煙防制，自 104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並於 110 年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目前已有 3,874 所(100%)高中以下學校、139 所(93.3%)大專校院將電子煙列入校內規範管理；此外，已函請各級學校強化電子煙販售之檢舉措施，並製作電子煙危害宣導數位教材、3D VR 戒菸教育互動體驗教材及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等資源供學校參考，未來將持續開發及更新，以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環境。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教育宣導：開發袖珍 3D 反毒教具、辦理第 5 屆反毒微電影競賽、辦理 173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持續培訓及認證教師、家長志工等防毒守門員，認證大專生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逐年提升學生接收反毒相關訊息比率，111 年已就 1 萬 2,016 班進行宣導。
- 2.關懷清查：持續進行涉毒嫌疑人學籍勾稽、每學期提供重點學生名冊予警政署列入關注對象，並由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111 年已進行 2,680 場次校外聯合巡查。
- 3.輔導處遇
 - (1)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或家族治療及資源轉介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11 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計 409 人。
 - (2)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發行「有愛無懼」家長親職手冊，供學校及家長參考運用。
- 4.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逐年提升目標值，預計 111 年學生毒品認知普及率達 90%、緝毒溯源通報率達 70%，以及個案輔導完成率達 75%。

(五)防制校園霸凌

- 1.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於 109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委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防制

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110 年計辦理 22 場次。本部持續透過各項宣導作為，喚起大眾對霸凌防制工作的重視，如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配合 10 月份「國際反霸凌月」，由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作為。

2. 為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於 95 年 3 月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 0800200885，惟因民眾反映原專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易記憶，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改為「1953」4 碼專線，以 53 的諧音傳達「友善」概念，自 111 年 8 月 30 日啟用，以達營造健康、友善及和諧的校園環境。

二、深化性別平等

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一)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

為引導學校從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面向，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特訂定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鼓勵其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二)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為協助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於校內推行性別主流化，經試辦檢討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規劃以4年為期推動相關工作。經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辦理第1期計畫，採行夥伴合作、循證工作2大策略，發展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工具、充實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學習資源，以及建立大專校院校際策略聯盟網絡，將持續深化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

(三)獲行政院第20屆「金馨獎」肯定

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等終身教育體系，使性別平等教育從學校體系擴展到社會大眾，奠定良好的性別平等業務基礎與素養；另參考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內涵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積極拓展性別平等教育，成效顯著，爰獲行政院第20屆「金馨獎」評為「優等」。此外，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運用『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特展與『科學音樂劇』推動性別平等」參獎，推廣女性參與科技創新的典範，亦獲「金馨獎」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殊榮。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落實「特殊教育法」，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充分提供跨部門、跨專業支持與轉銜輔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為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109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110學年度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1萬0,908人次。
- 2.持續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支持服務，111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53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預計成立67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推動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計50園參與。
- 3.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897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9萬6,997人。
-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0學年度安置3,519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110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6,688人次。
- 5.為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111年計補助305校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另補助13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25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二)高等教育階段

- 1.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融合權益，持續研修「特殊教育法」，並規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延續第一期

特殊教育政策推動，並配合特殊教育法規之修訂，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及世界特殊教育潮流，納入第二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預定自112年7月起至117年實施。

2.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110學年度補助6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另為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於110年起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3.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之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4.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0年借用輔具數量總計2,118件(輔具提供率達100%)，111年截至6月，約計1,969件；110學年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計338本專書，供視障學生課堂使用，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學年度計核發予6,853名學生。
5. 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計畫，111年補助153校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項，並委請13校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等支持服務，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6. 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1年計補助39校。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推動「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1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並獎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截至111年8月，計862個終身學習機構、2,362門課程、5,480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111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423班。

(四)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並進行跨領域合作，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111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5個地方政府辦理。

二、完善樂齡長者學習體系

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11 年截至 8 月底，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5 萬 8,890 場次學習活動，計 136 萬 7,619 人次參與。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 1 萬 3,109 名樂齡志工；111 年成立 1,218 個樂齡學習社團，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727 個村里及社區。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11 年核定補助 167 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針對高齡者需求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90 所大學。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辦理「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已累計 779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家庭教育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發布「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11 年 2 月 23 日發布第 3 期計畫，以「支持婚育、友善家庭提

升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共融，破除不平等、促進世代互動，降低年齡歧視以及數位資通訊」等關鍵議題，結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跨機關協力合作，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1 人、行政助理 22 人，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另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3,927 人。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出版「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入幼兒園版及小學入學版各 2,000 冊、「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學習家庭民眾學習手冊 2,000 冊、學習資源手冊 500 冊；另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及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送全國幼兒園大班生及國中小新生家長「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

(四)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諮詢服務，111 年截至 8 月底，計服務 8,543 人次。另有關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事件，已連結或轉介計 283 案。

(五)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為重點；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創新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年至112年)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建構與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及濕地公園之3館2園學習場域。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

以「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為2大主軸，應用最新資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整合各博物館資訊，共創跨館所教育資源服務，並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營造舒適館舍空間，並優化基礎設施設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1年暑假聯合推出380場次講座、620場次研習、410場次營隊及5,300場次展演活動。

(五)舉辦「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

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預

計於111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辦理「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已完工開館。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本計畫業於111年7月6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並於同年7月15日完成簽約、9月5日辦理動土，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八)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110年補償酬金於111年2月1日至8月31日開放分階段登記。

五、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整合資源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年至112年)」，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補助支持措施，打造尊重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 1.111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92班，並補助38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民眾參與。
- 2.完成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1至18冊，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免費提供，並累計培訓3,434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3.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111年啟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能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
- 2.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補救專案，並主動發掘可能有銜轉需求個案。
- 3.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11年截至8月，計615名學生受惠。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3,957班、1萬1,532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183班、538人選修。
- 2.111年補助91校、11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56校、92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0學年度計核定151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1年補助25校辦理27案。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111年以跨國遠端視訊方式，邀請8校、約260名學生參與，以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

拾、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並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促使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補助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與伙食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1 萬 3,046 人次；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免學費及雜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6,319 人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及伙食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2 萬 5,384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年計補助 4 萬 1,370 人次。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期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1 年計核定 10 校辦理。

(三)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民學生生活及學業，並成立 4 區 6 校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等面向課程，提升中心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四)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為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於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1學年度計7校開設。
- 2.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1學年度計2校開設。自111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規劃酌予補助學分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截至111學年度計核定7校開設。
- 4.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1年核定2班(阿美族及排灣族)。

-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111年核定3班(泰雅族、阿美族及布農族)。
- 6.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11年核定4班(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及阿美族)。
- 7.其他增能課程

(1)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研習課程，截至111年8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之教師數為8,779人次。

(2)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新增原住民族教育之選修課程，並請原住民公費分發之教師、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初任教師選修。

(二)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 1.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111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69 名，較 110 學年度之 49 名，增加 20 名。
- 2.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目待遇，「書籍費」則調整為每學期核給。同時，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補助總

經費每人每年從約 11 萬 5,000 元，調整後約 13 萬 8,464 元。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為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及需求之課程與學校教育，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提供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多元模式。111 學年度補助 15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11 學年度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38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一)強化協作中心

目前已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設立 5 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將持續強化其功能，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二)增補人力資源

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聘用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三)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實驗學校精緻化其民族課程規劃，並讓有意願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可發展原民特色課程，或更進一步了解其運作模式。

(四)銜接規劃

1. 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

驗教育；或由原實驗小學增設國中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中小；或地方政府就實驗小學之區域內國中配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教育。

2. 未來持續積極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班及其學生之升學銜接，進而維護原住民族學子學習權益及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量能。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持續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並加強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盤整與媒合師資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啟動媒合機制，協助學校完備師資，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352 名。

(二)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225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擴大規劃直播共學

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提供

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1 學年度國高中族語直播共學媒合結果，共計 253 校 626 班。

(四)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
2. 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此外，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的認識及運用。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並持續培育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11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2 校、34 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2,315 個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建築規劃與設計、政治(含區域研究)、法律、社會科學、管理與經濟等。

(三)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依「教育部體育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潛力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1 年計核定補助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111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20 校建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度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預計入選 5 組績優團隊。

六、推動全民原教

為推動全民原教，除將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綱外，也藉由社教機構推廣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以營造族群平等之社會環境。

(一)原教議題融入課綱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纂及推廣工作，辦理諮詢宣導工作及教案設計工作坊，111年已辦理10場次諮詢宣導工作、11場次教案設計工作坊。又為引導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校訂課程，分別於111年2月18日、7月1日辦理觀摩研討暨成果展示活動，分享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經驗。

(二)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1.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於111年2月21日「世界母語日」當月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等圖書專區，截至111年6月，計典藏9,424冊圖書。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辦「111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以「原轉教育」為主題，與36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同合作，製作4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影片，於111年8月1日以巡迴放映座談方式，向大眾推展認識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意義及成果。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我國近年來在國際體育賽事大放異彩，取得亮眼佳績，為優化我國選手競技實力，持續提供選手最佳的訓練環境與資源，並規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有效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一)精進選手訓練環境

為提供選手完善的競技運動培訓環境，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109年至115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國訓中心新建大門及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均已於111年完工，將持續打造專業、優質、舒適的訓練設施和場地。

(二)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為進一步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家代表隊培訓支援量能，並將各個科學領域之知識應用於運動發展，業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111年5月26日函送大院審議，期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的組織特性，建構專業的運科體系，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全面的運科後勤支援，提升選手運動成績表現。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於111年6月21日成立並舉行揭牌儀式，將規劃建立相關運作制度，體育署並成立推動小組協助加速籌設事宜，期協助國家代表隊於2024巴黎奧運再創佳績。

(三)推動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計畫

1.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為集中資源協助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奧運會上爭金奪牌，啟動黃金計畫 2.0，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遴選 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積極備戰奧運，並提前培訓 2028 洛杉磯奧運潛力資優選手，計遴選 203 名選手培訓，包括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77 名菁英選手、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之 126 名資優選手。

2.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簡稱潛力計畫)

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成為國家接班梯隊，111 年輔導及補助 41 個亞奧運種類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潛力計畫，以累積選手實力與經驗，期未來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

(四)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型賽會

1.第 24 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舉行，我國遴派 39 名選手參加 8 種運動競賽，獲得 2 金 7 銀 8 銅共 17 面獎牌、排名第 16 之成績；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於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舉行，我國遴派 74 名選手參加 15 種運動競賽，獲得 1 金 6 銀 6 銅共 13 面獎牌，超越上一屆的 1 金 4 銀 3 銅，排名第 33 之成績。

2.因受疫情影響，多數國際綜合型賽會均延期辦理，惟仍積極備戰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國際賽會，並持續輔導各單項協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以及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二、完善運動選手照顧

落實蔡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一)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

- 1.基於照顧優秀選手，並使具公務員身分的優秀選手，可以享有與民間企業所屬選手同樣獲得商業代言之公平性，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使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運動選手得以商業代言，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
- 2.為完善相關規範，於 111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於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的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與職員，以及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的專任教練，均可進行商業代言。

(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 1.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持續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強化就業輔導措施，目前累計輔導人數 108 名，未來奧、亞運賽會結束後，將持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 2.為鼓勵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

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每人每月薪資之30%(最高補助2萬1,000元)，目前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75人。

(三)拓展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 1.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截至111年8月底，現有經銷商總計1,580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1,072人，其中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者560人。另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18人、教練18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10人。
- 2.截至111年8月底，計輔導企業聘用491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強化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以及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完備相關法制，並持續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

(一)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截至111年9月中旬，計核定16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5案運

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2案貸款利息補貼。

2.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

為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截至111年9月中旬，計38組獲獎團隊完成創業階段，111年計8組新創事業進入開辦創業金階段。

3.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1年公告401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111年9月中旬，計核定137件補助案。

(二)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1.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於111年5月12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並於5月完成專戶設立及成立專戶管理會。

2.刻積極輔導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下稱受贈單位)撰擬營運計畫書，並辦理說明會，以利受贈單位瞭解法規內容。共核定38件受贈單位，需求金額約14億元，於8月開放營利事業捐贈，將協助有需求之受贈單位改善營運體質，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三)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1.為解決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因疫情衝擊所面臨之困境，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其中第7條有關銷管

費用規定，修正後改採雙軌設計，以合理分配銷管費用，差額列為盈餘納入運動發展基金，作為體育運動推展之用，以符合運動彩券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2. 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期，刻正積極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作業，預計於111年完成遴選事宜、112年由新發行機構辦理建置交接作業，並於113年1月1日起接續發行。

(四)促進運動科技與運動文化之發展

1. 配合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年至115年)」，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透過深入盤點地方場域需求與整合跨域創新科技，協助導入滿足地方需求之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第1年預計打造創新服務實證案例至少2處；同時扎根大專校院教育，第1年預計發展跨域課程模組教材10式、跨域教學場域3式，以實務課題激發學生創新思考，為產業發展注入活力。
2. 為彰顯對體育運動文化的重視，委託專業團隊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除建立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分類原則，以逐步盤點體育運動文物外，亦透過專業數位化技術，將珍貴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同時透過人物訪談方式，將體壇耆老之奮鬥歷程拍攝成人物訪談紀錄片，以傳承珍貴體壇記憶，相關成果將置於體育運動博物館向全民展示，達成傳承及發揚體育運動文化之重要使命。

四、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為提供國人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持續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全國運動場域及設施，期鼓勵不同年齡、族群積極運動，培養規律良好的運動習慣。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

1. 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205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2. 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全民運動館 20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風雨球場 166 案、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 3 案。
3. 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 46 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 24 校、室外球場計 15 校。

(二) 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1. 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 372 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建置完成 118 校光電球場。

2. 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11年核定補助102校修整建運動場地、210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為改善學校運動操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截至111年9月核定917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三) 友善運動設施規劃指引

為營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已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並於111年7月公布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期透過指引手冊的知識傳遞，作為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推手，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5條精神。目前刻辦理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已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

(四) 強化全民體能措施

1. 啟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幸福指數，經分析全民運動發展現況，並參酌國際推展趨勢，啟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至116年，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等事項，期逐步落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111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1,800項活動及課程。

2. 建立學生運動習慣

為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103學年度

起，推動 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110 學年度(第 13 屆)計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五、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定期辦理全國綜合性賽會，提供各類選手競技舞臺，並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一)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 1.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隊職員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
-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委請國立體育大學於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22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1 所大專校院，1 萬 109 名選手參加。
-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受疫情影響，自 111 年 4 月 15 日宣布延辦，部分賽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27 日分 3 階段在花蓮復辦，共計 1 萬 1,977 名選手參加。
- 4.全民運動會：輔導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辦，規劃辦理 19 種競賽種類。

(二)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 1.輔導我國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111 年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175 場次，因疫情影響，截至 8 月底，已出

席 44 場次、規劃辦理中 110 場次、取消 6 場次。另規劃研習課程及講座，截至 8 月底止，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系列活動 11 場、669 人次參與，以及國際賽品牌研習營 15 場，累計逾 1 萬 4,000 人次觀看。

- 2.111 年下半年逐步恢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於 3 月辦理「2022 萬金石馬拉松」、4 月辦理「2022 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7 月辦理「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YONEX 2022 臺北羽球公開賽」、「2022 年第 6 屆 WBSC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8 月辦理「2022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9 月辦理「2022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二級」、「臺灣 PGA-2022 仰德 TPC 錦標賽」，並預定於 10 月辦理「2022 年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22 年第 4 屆世界盃 U23 棒球錦標賽」、12 月辦理「第二屆 WBSC U12 男女混合壘球世界盃」等國際賽事及會議，未來將持續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一)賦權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3屆委員自110年5月24日上任，共21位委員，截至111年9月中旬，共召開5次大會、72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72次業務參訪。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 1.建立大專校院與學生會雙向溝通平臺，並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以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落實學生自治扎根於校園之目標。
- 2.持續推動「110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於111年1至3月間，共鼓勵辦理29場由青年團隊及民間團體辦理第一階段Talk，討論心理健康相關公共議題，計捲動1,080人次參與，並於5月14日、21日及7月9日辦理第二階段Talk及成果分享交流會，進一步針對第一階段Talk討論結果，逐步深化青年政策建議。

(三)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 1.為培育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針對地方需求，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轉化為實際行動，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111年錄取42組青年團隊執行在地行動；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26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辦理百餘場在地課程，並開放60餘名蹲點實作名額，培育青年投入在地

創生行動。

2. 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1年迄今計捲動8,887人次參與。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性

辦理學生多元化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提供「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藍圖。

(一)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

111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預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12萬人次。

(二) 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1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預計提供至少1,500個職場體驗機會，1至8月共媒合在學青年1,635人次。

(三) 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 規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至111年7月底，共計關懷輔導2,505名青少年。
2. 補助民間團體，透過多元創意、貼近青少年課程，協助高級中等

學校中途離校學生探索生涯方向，進而回歸學校或職涯發展。至111年7月底，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等各項輔導措施累計537人次青少年參與。

(四)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1年核定公告補助85組創業團隊，並提供50個職缺至U-start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111年至8月底，計捲動4,632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生活，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交流

- 1.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111年入選20組團隊99名青年，進行線上國際組織聯結及在地議題行動。
- 2.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規劃10月份結合實體與線上方式辦理，邀集專家講者、國際青年組織及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對談交流，並規劃3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國內外青年組織共同對話，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
- 3.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鼓勵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核定補助26案、2,986人次參與，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二) 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與增能培訓

1. 為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服務能力，111年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2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共計304人參加。
2. 111年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邀請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青年海外服務隊分享數位化服務經驗，共計263人次參與。
3. 111年核定補助16個青年海外志工團隊辦理志工增能培訓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海外志工服務。

(三)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並認識在地特色，111年共172組團隊、588名青年參與。
2.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發展青年壯遊點，111年於全國設置79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37個壯遊點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截至8月底，計辦理346梯次活動、7,201人次參與。
3.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111年計19名青年參與。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